110年司執字046003號 財產所有人：巫建榮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溪湖鎮	西寮		428	1900	96分之1	59,228元
	備考	重測前：頂寮段955地號。(★本件係調110年度執全字第138號假扣押卷執行)						
2	彰化縣	溪湖鎮	西寮		431	1267.00	8分之1	236,866元
	備考	重測前：頂寮段950地號。(★本件係調110年度執全字第138號假扣押卷執行)						
3	彰化縣	溪湖鎮	湖北		197	120.32	160分之1	2,924元
	備考	重測前：頂寮段406-3地號。(★本件係調110年度執全字第138號假扣押卷執行)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428地號土地上有數棟建物、空地堆放雜物、雜林；431地號土地為稻田；197地號土地種植作物(蘆筍)，據債權人稱均為共有人使用。土地均係拍賣應有部分，共有人間分管、占用情形不明，建物、地上物均未在拍賣之內，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由買受人自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上述現況及其他相關實際情形亦請投標人自行查證。 二、428地號土地未直接臨路，出入須經由鄰地之私設道路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428地號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；431、197地號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。有變更之可能，應自行查明。 五、土地共有人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權。共有人如欲行使優先承買權，應就其共有之全部拍賣土地一併買受，餘仍歸拍定人買受。							